JUN062025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 7779611 日期：2025年6月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机器人教育工作者，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EB-2移民分类。现根据8 C.F.R. § 103.3，本事项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高等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为根据本法第203(b)(2)(A)条确定资格，“ 特殊能力 ”被定义为“ 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 ”。8 C.F.R. § 204.5(k)(2)。法规进一步规定了六项标准，个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以证明特殊能力：

(A)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B)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在其被寻求的職業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

(C)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D) 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已获得表明其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

(E)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或

(F)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其成就及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8 C.F.R. § 204.5(k)(3)(ii)。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2 随后，本办公室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申请人被认可为在该领域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3 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法：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这一两步分析与本办公室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 ”，也与本办公室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一致。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证明其值得“ 在国家利益 ”下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offer要求。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

1 如果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USCIS此前已确认这一两步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个人背景下的适用性。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5(B)(2)。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4，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A 特殊能力

申请人在其个人陈述中概述了其拟议事业如下：

“我的拟议事业基于作为计算机科学教师所获得的知识和丰富经验，旨在开发和实施一个基于应用机器人和趣味编程的成功STEM教育模式，（原文如此）教育模式是一套规则和标准，旨在通过教学方法生成知识结构。在本案中，我将为小学、初中和高中开发和实施STEM方法，以提供技术工具并加强处于弱势处境或因经济、民族或社会原因面临风险的儿童和青少年的STEM技能，使他们能够成功进入美国的技术劳动力市场[。]

“我的工作将继续通过在美国创建可实施STEM教学法、策略和教育学的技术学校，以及通过向希望为其学生实施该模式的学校提供建议、后勤和经验支持，来支持我所在领域的进步。”

在审查申请人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时，SCOPS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k)(3)(ii)下六项证据标准中所需的三项，以证明其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具体而言，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关于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位或文凭的标准（8 C.F.R. § 204.5(k)(3)(ii)(A)）以及十年全职经验的标准（8 C.F.R. § 204.5(k)(3)(ii)(B)）。本办公室无需推翻此认定。然而，申请人未满足其提交证据所涉的另外两项标准的要求，即专业协会会员资格以及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其成就及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的认可，

4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分别见8 C.F.R. § 204.5(k)(3)(ii)(E)和(F)。申请人未就其余标准提交证据或主张资格。

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k)(3)(ii)(E)和(F)的标准。经审查证据，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他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的证书。我们注意到，该证书写明“ 本证书授权您在作为[已隐去]活跃成员期间使用该标识 ”。SCOPS要求补充信息，即[已隐去]是否为专业协会。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首席执行官兼联合创始人J-D-V-S-于2023年3月出具的一封信，确认其在该组织中获得了荣誉会员资格。在该信中，J-D-V-S-声称申请人参加了[已隐去]2022年[已隐去]并因其学业的良好表现而有资格获得“ 终身 ”会员资格。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商会出具的《存续及法定代表证明》6，其中载明了该公司的登记日期和地址；以及一份关于[已隐去]目标的说明，即“ 促进、支持和执行旨在发展[已隐去]科学技术培训活动的项目，这些活动致力于非正规教育和技术…… ”。在驳回申请时，SCOPS指出，申请人未提供其实际荣誉会员资格的文件证据，例如会员证书或身份证件。因此，SCOPS认定，该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荣誉会员资格的确切日期或该会员资格开始的时间。SCOPS还指出，申请人未提供会员章程的证据，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表明RedColRE是为提供专业服务、促进特定专业以及该专业从业人员利益而成立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已隐去]是一个专业组织，SCOPS忽视了关键证据，误解了[已隐去]的性质，并对所提供的证据适用了不必要的限制性标准。具体而言，他声称，由[已隐去]商会出具的《存续及法定代表证明》确认了其“ 正式注册，以及其在教育环境中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既定宗旨 ”。他主张，[已隐去]旨在促进教育机器人领域的专业发展和合作，而他声称SCOPS未充分处理这一点。他还主张，经J-D-V-S-的信函确认的荣誉会员资格表明，该资格是基于申请人对机器人教育的专业贡献，包括其在[已隐去]2022年[已隐去]期间的领导工作。此外，申请人对SCOPS关于缺少具体会员证书或身份证件的关切提出异议，并表示这施加了法规未要求的证据标准。他提出，专业协会的会员资格可以通过所提供的正式函件来证明；以及作为荣誉会员获得认可本身即反映了专业上的杰出性。然而，优势证据标准要求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主张“ 很可能是真实的 ”，其中对“ 真实性 ”的认定是基于每个个案的事实情况作出的。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在评估证据时，Matter of E-M-还指出，“ [真]实性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以其质量来确定。 ”

5 我们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个人隐私。
6 尽管我们未列出记录中的所有证据，但我们已对全部证据予以考虑。

荣誉会员资格本身即反映了专业上的杰出性。然而，优势证据标准要求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主张“很可能是真实的”，其中对“真实性”的认定是基于每个个案的事实情况作出的。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在评估证据时，Matter of E-M-还指出，“[真]实性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以其质量来确定。”

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表明RedColRE是法规所设想的专业协会。8 C.F.R. § 204.5(k)(2)处的法规将“专业”定义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的任何职业。记录未表明该实体要求其会员群体由已获得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的个人组成，也未表明该组织在其他方面构成专业协会。根据其网站，成为[已隐去]会员有两种方式。第一，通过贡献获得会员资格，该资格面向“通过项目、研究或技术开发积极为网络发展做出贡献”的教授、研究人员和专业人士。通过贡献获得会员资格是免费的。第二，正式会员资格，需要支付年费。支付费用后，正式会员根据其会员类别获得网络的所有权益[已隐去]。见https:[已隐去]（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5月19日）。因此，[已隐去]的会员资格似乎并非仅限专业人士，而是面向对机器人感兴趣或从事机器人工作的个人。因此，没有充分证据表明该组织拥有由已获得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的个人组成的会员群体，也未表明该协会在其他方面构成专业协会。申请人必须以其独立、相关的证据支持其陈述。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在没有关于该协会专业性质的充分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为一个专业协会的会员。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8 C.F.R. § 204.5(k)(3)(ii)(F)。

为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申请人须证明其因成就和重大贡献而获得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的认可。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援引了描述其品质、经验、工作成就、潜在商业联系、沟通技巧和人际关系的信函。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正确指出的，该证据并未证明其因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而获得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的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该标准，因为他提交了3封工作经历信、4封推荐信和5份文件，证明其通过成功开展的若干项目对该领域做出的贡献。我们认可强调机器人竞赛的奖项和媒体文章。一篇文章叙述了申请人的团队在[已隐去]的[已隐去]国际数学奥林匹克（IMO）中获得第三名。然而，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奖项如何体现对机器人行业或领域的重大贡献。

相反，这些奖项似乎认可申请人的团队在该地点、该时间在机器人技能方面优于其他竞争者。申请人主张，其在机器人教育方面的工作通过激发创新、开发课程并在国际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推动了该领域的发展。推荐信和工作经历信证明了申请人在机器人教育领域的胜任能力、宝贵技能、专业知识和工作贡献。申请人被描述为一位出色的教育者和杰出的教练。据指出，他具有较强的分析、人际交往和领导能力，并且支持其教育工作者和同事。然而，这些信函未提供信息说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经验如何等同于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此外，推荐信未附有任何佐证证据证明申请人工作产生的影响，超出其为雇主和同事所做的工作。USCIS可自行决定将此类信函用作专家证人提交的咨询意见。然而，USCIS最终负责对个人资格作出最终裁定。见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在没有文件证明申请人因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而获得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的认可的情况下，USCIS无法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在小学R-P-校长的一封信中，她指出申请人因“ 其模范工作和卓越品格 ”而在学校留下了印记。她解释如下：

“ [申请人]对我们的ICT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首先，他引入了优质的项目和活动，例如实施卡内基网络学院风格的 gamification、为儿童制定互联网安全协议，以及许多其他用于培训学生数字公民身份和使用技术时保护概念的项目和活动。[……] ”

到五年级结束时，我们的学生已经在编写机器人程序，让机器人穿过迷宫，并在必要的协作技能方面不断成长，以帮助他们在团队中取得成功。他创建了一个课后机器人项目，该项目成为小学生最受欢迎的课程之一。

此处所作的“ 重大贡献 ”是针对其雇主——那所小学——而非整个行业或领域。因此，这封信与其他信件一样，未能证明申请人作为机器人教育者的技能如何实现了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而这正是8 C.F.R. § 2014.5(k)(3)(ii)(F)所要求的。

基于上述理由，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k)(3)(ii)中至少三项标准，并达到了特殊能力分类所要求的专业水平。

B. 国家利益豁免

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对职位邀请要求（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符合国家利益。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A)条规定的分类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满足监管标准并达到了特殊能力分类所要求的专业水平。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 underlying EB-2 移民分类的资格。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其在 Dhanasar 分析框架下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上诉论点。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see also Matter of M-S-1-, 29 I&N Dec. 61, 65 (BIA 202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审理上诉中的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因此，我们将不审理其是否已确立对职位邀请要求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